

证券代码：872109

证券简称：光隆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9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3,125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875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,350,000 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 0.9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35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

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。

（三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，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

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朱金浩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7,500,000、20.15%

限售股份数及占比：20,625,000、15.11%

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7,500,000、20.15%

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，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
82,300,000、60.29%

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

2023年10月26日，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4,0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2.9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1月26日，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1.099%。在本资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5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的股份。

2024年1月26日，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1.099%。在本资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5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的股份。

2024年5月29日，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15,0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10.99%。在本资质押的股份中，13,125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875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的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（本

次为解质押后重新办理质押)

2024年7月9日，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3.6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5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将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8月16日，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1.4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,0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海宁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54,800,000、40.15%

限售股份数及占比：0、0%

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54,800,000、40.15%

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，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
82,300,000、60.29%

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

2021年9月14日，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1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7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担保，质押权人为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021年9月14日，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1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7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担保，质押权人为融诚聚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

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022年6月27日，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3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质押反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海宁嘉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2022年11月24日，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1.4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浙江经都新材料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3年10月18日，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3.6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5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3年12月1日，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2.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3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于2023年12月1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海宁嘉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5月29日，公司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质押1,3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9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35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2024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6月5日，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1.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5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2024

年6月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海宁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7月9日，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3.6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5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将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8月16日，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0.3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5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海宁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024年11月28日，股东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,450,000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14.2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9,45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质押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权质押合同》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